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8）津01民辖终273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ＸＸ，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陈光，男，196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北辰区。

原审被告：天津太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号楼D座303-304。

主要负责人：刘崇庆，经理。

上诉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光、原审被告天津太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，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津01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上诉称，请求撤销一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事实与理由：被上诉人主张的债权系受让而来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，本案应由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上诉人住所地位于天津市和平区，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综上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，理由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以维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康　艳

代理审判员　张　璇

代理审判员　尹春海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安　勇

附：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

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……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：

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，一律使用裁定。